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(请填写： 小型 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(项目名称)曾家镇鱼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，属于(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6.678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9.1008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公章) ：陕西加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**建筑业**。